

#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文件

宣出字〔2017〕75号

##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林业宣传 2017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认真总结2017年林业宣传工作，全面客观评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各单位（以下统称“各单位”）林业宣传工作业绩，进一步加强林业宣传管理，提高林业宣传水平，我办将开展2017年度林业宣传综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《2017年全国林业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》，按照《省级林业宣传工作评价办法》和《关于修改〈省级林业宣传工作评价办法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宣出字〔2017〕19号）的要求，对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开展的各项林业宣传工作进行总结。

二、各单位的工作总结上报材料包括《省级林业宣传工作评价办

法》中规定的组织管理、新闻宣传、宣传实践活动、生态文化建设和其他工作等5项内容，以及各单位的自测评分情况。其中，“新闻宣传”部分第1、2、4条涉及的内容以关注森林网“报送平台”发布的内容为准，不用上报；部分无法发布的内容可单独汇总，作为附件上报。

三、各单位请于12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发送到我办电子邮箱中。

根据上报的工作总结情况，我办将对各单位2017年宣传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并于12月12日前将评价结果反馈各单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38927 84239223

电子邮箱：cbc8927@sina.com



**主题词：林业 2017年度 工作总结 通知**

---

国家林业局宣传办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---